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披露日期: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庆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384,147.35	2,578,638,722.56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0,134,915.02	1,476,365,287.25	5.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533,253.44	26.28%	1,909,827,301.51	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88,633.14	−203.46%	178,101,132.94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13,950.03	−231.59%	168,673,095.85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334,673.74	3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0%	0.25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0%	0.25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3.20%	11.74%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38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8,15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88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21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405.95	
合计	9,428,037.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9.60%	208,537,473	156,403,104	质押	163,10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0%	114,841,584	0	质押	114,400,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8,725,52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4%	27,796,918	0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6,212,547	16,212,547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3,087,357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12,6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49%	10,500,0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0,000,000	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8,970,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14,841,584	人民币普通股	114,841,584
卢柏强	52,134,369	人民币普通股	52,134,369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25,528	人民币普通股	28,725,5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96,918	人民币普通股	27,796,918
卢翠冬	13,087,35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7,357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0,1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0,027	人民币普通股	8,060,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第三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其它之间关系不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分析
货币资金	344,580,159.91	652,447,398.24	−307,867,238.33	−47.19%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30,873,358.00	15,939,865.06	14,933,492.94	93.69%	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41,689,421.30	127,475,687.94	314,213,733.36	246.49%	农药销售季节性强,本期处于销售旺季,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1,221,453.99	256,970,092.54	−135,748,638.55	−52.83%	材料已到,冲减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93,044.74	11,182,041.75	4,011,002.99	35.87%	主要是往来增加所致
存货	248,997,145.68	380,861,347.28	−131,864,201.60	−34.62%	销售季节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345,255.08	18,091,209.38	−10,745,954.30	−59.40%	主要是期末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0,606.23	920,578.96	−449,972.73	−48.88%	主要系本期摊销影响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60.00%	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	134,349,050.92	87,124,562.94	47,224,487.98	54.20%	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较多,因此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532,322.18	339,239,987.79	−314,707,665.61	−92.77%	主要原因系年初陆续发货,冲减了预收帐款余额
应交税费	30,207,143.32	9,555,420.33	20,651,722.99	216.13%	销售及利润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16,666.72	354,166.67	1,062,500.05	300.00%	银行借款利息按合同要求已经计提,尚未实际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135,925.67	12,614,897.38	4,521,028.29	35.84%	客户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0,446,311.61	8,578,199.87	21,868,111.74	254.93%	按销售额计提的退货准备增加所致
股本	704,627,430.00	542,353,700.00	162,273,730.00	29.92%	本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库存股	−	2,811,277.94	−2,811,277.94	−100.00%	注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所致
资本公积	249,116,667.16	408,474,367.46	−159,357,700.30	−39.01%	本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7,927.24	−149,334.43	−1,708,592.81	−1144.14%	乌克兰汇率变动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分析
营业总收入	1,909,827,301.51	1,520,889,595.72	388,937,705.79	25.57%	产品符合市场需求,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1,195,560,271.22	916,375,922.03	279,184,349.19	30.47%	销量增加及部分原料涨价,相对应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858,378.23	−7,423,605.20	6,565,226.97	88.44%	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32,908,816.70	23,146,426.88	−56,055,243.58	−242.18%	主要是参股公司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178,878.95	21,857,739.97	16,321,138.98	74.67%	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03,389.25	−1,018,800.87	2,622,190.12	257.38%	控股公司经营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4,673.74	−97,709,727.54	31,375,053.80	32.11%	销售收入增加,收回的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7,172.84	−400,001,844.37	424,769,017.21	106.19%	主要是2014年1−9月取得联营企业的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42,989.09	107,063,646.21	−232,406,635.30	−217.07%	主要是归还银行的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940.09	−215,970.30	−208,969.79	−96.76%	主要是乌克兰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 10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6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参股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泰中环公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常隆农化对此次判决存在异议,并于2014年10月8日提起上诉,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外投资情况

2014年9月5日,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拟增资山西鼎升源植保等七家公司的议案》。为整合下游优势资源,打造区域强势品牌,逐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拟与国内部分优秀经销商合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国内七家优秀经销商,参股比例均为35%,经销商占65%。经销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及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卢柏强、卢丽红	在诺普信向融信南方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前,融信南方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常隆化工股权;在诺普信向融信南方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后,融信南方将常隆化工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诺普信,转让价格以融信南方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融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	2013年07月31日	至融信南方持有常隆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五、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01.66	至	21,601.9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01.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以植保技术为主的综合农业服务进一步深化,营销效率稳步提升; 2、常隆农化诉讼影响公司年度利润。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自2014年初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柏强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4-06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3.5亿元人民币、20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合计约不超过3.63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拟担保最高额
1	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	民生银行、工商银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2亿元,美元:200万元
3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0.5亿元
合计				折算人民币约:3.63亿元

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进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诺普信办公楼三楼304、305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机具、农膜,其它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农业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6,650.40万元,负债总额为52,039.02万元,净资产为4,611.38万元,资产负债率91.86%;2014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411.70万元,利润总额1,712.25万元,净利润1,574.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294.48万元,负债总额为49,257.56万元,净资产为3,036.92万元,资产负债率94.19%;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758.25万元,利润总额2,408.52 万元,净利润2,366.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信用等级状况:良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博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1)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3,301.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7,729.56万元,净资产为5,572.07万元,资产负债率95.08%;2014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848.01万元,利润总额366.14万元,净利润289.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769.04万元,负债总额为47,300.60万元,净资产为5,468.44万元,资产负债率89.64%;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06.72万元,利润总额368.79万元,净利润272.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信用等级状况:良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3、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冰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化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药复配、加工(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准范围经营);产销:塑胶制品、植保机器、农机具;提供仓储、化工检测服务。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86,871.03万元,负债总额为68,753.04万元,净资产为18,117.99万元,资产负债率79.14%;2014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30.61万元,利润总额5,432.73万元,净利润4,712.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892.50万元,负债总额为38,437.24万元,净资产为9,455.26万元,资产负债率80.26%;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646.09万元,利润总额3,850.95万元,净利润3,377.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信用等级状况:良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拟增资山西鼎升源植保等七家公司的议案。为整合下游优势资源,打造区域强势品牌,逐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拟与国内部分优秀经销商合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国内七家优秀经销商,参股比例均为35%,经销商占65%。经销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程序。

四、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71,354	26.80%	−801,450	188,069,904	26.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862,200	3.10%		21,862,200	3.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79,300	1.49%	−391,950	10,087,350	1.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56,529,854	22.21%	−409,500	156,120,354	2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756,076	73.20%		515,756,076	73.28%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15,756,076	73.20%		515,756,076	73.28%
三、股份总数	704,627,430	100.00%	−801,450	703,825,98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 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龚文静

电 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 年10 月2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 年10月2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 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生产经营拟向民生银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等申请6亿元人民币、20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合计约不超过6.13亿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授信合同签定之日算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4年10月27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俊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向银行授信人民币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因该项担保事项即将到期,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拟为常隆农化向银行授信人民币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华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8号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副产品氢氧化纳、磷酸生产、销售;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9月30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126,372.44万元,负债总额为 94,172.36万元,净资产为32,200.08万元,资产负债率74.52%;2014年1-9月,常隆农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723.90万元,利润总额-8,778.55万元,净利润-8,663.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130,741.71万元,负债总额为90,339.62万元,净资产为40,402.09万元,资产负债率69.10%;2013年1-12月,常隆农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1,972.29万元,利润总额5,459.78万元,净利润4,173.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抵押事项:

常隆农化以其139,6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期限为2013年8月7日到2015年8月6日,作为8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2、信用等级状况:A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兼任常隆农化的董事;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持有常隆农化65%的股份,常隆化工目前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32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产权及控制关系

常隆农化的控股股东为常隆化工。常隆化工持有常隆农化65%的股份,公司持有常隆农化35%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持有常隆农化35%的股份,常隆农化的控股股东为常隆化工,其持有常隆农化65%的股份,常隆化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2.2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或财务资助。

4、反担保情况:常隆农化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5、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拟向银行授信人民币1.2亿元。

为支持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